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学科教学(物理)专业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 2022 年广东省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本专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管理

本专业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每个复试小组由复试教师、命题教师和工作秘书组成。

二、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师生安全，我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选用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钉钉会议。相关操作指引请见学校研究生网页 <https://yjszs.gpnu.edu.cn/info/1154/2018.htm>。

三、复试时间安排与程序

（一）复试时间：3 月 31 日—4 月 30 日

1、第一志愿上线考生：3 月 31 日下午 14:00。

时间	安排
----	----

2022年3月31日下午2:00-2:30	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查
2022年3月31日下午2:30-3:30	复试科目考核
2022年3月31日下午3:30-4:30	综合素质考核

2、调剂考生：3月30日后，具体复试时间视调剂情况再行通知，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复试工作。

（二）考生复试流程：确认参加复试→按学校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参加复试→在研招网主页查询拟录取名单→提交体检报告（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

（三）体检：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即可。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体检表原件须邮寄至拟录取各学科专业。未按规定时间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本专业将在复试工作结束后，向学校研招办上报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

四、第一志愿复试分数线划定

普通考生：本专业分数线执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A类考生分数线。

五、审核考生材料

考生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本专业联系人白老师处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材料须以邮件形式于复试前两天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发到本专业指定邮箱(bailu@gpnu.edu.cn)，文件名称：

专业名称+考生编号（15位）+考生姓名，文件格式：PDF文件（按序号合成1个PDF文件），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参加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和诚信复试。相关材料清单：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2022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政审表。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所在学院（毕业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开具，如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存放单位开具。

4. 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 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

7. 与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全日制定向学生）。

8.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其中，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电子版）包括：

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1、2、3、4、6、8；

往届毕业生（含暂缓就业生）：1、2、3、4、5、8；拟录取为定向就

业的（包括应届生和往届生）：还需要提交（7）。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入学后须提交纸质版原件到我院复核。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六、复试内容与要求

考核范围应以我校官网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一）复试内容（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

复试包括复试科目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个部分，均通过网络远程复试进行。

1. 复试科目考核（满分 100 分）

专业复试科目：F 211《物理学综合》

2.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

（1）外语考核（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2）专业素质考核（6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研究动态的掌握和了解情况，以及科研创新成果等。

（3）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二) 实行差额复试。本专业采取差额方式进行复试，根据考生生源情况，采用 1:1.2 的比例差额复试。生源充裕的情况下，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加大比例，但最高不超过 1:2.5。上线生源不足差额复试比要求的，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全部安排复试。

七、调剂

(一) 第一志愿生源不足可接收调剂考生。本专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 和有关政策依据开展调剂工作。

(二)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须符合我校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 (<https://yjsc.gpnu.edu.cn/info/1018/4433.htm>) 规定的本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必须不低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考生第一志愿所报考专业为教育类（专业代码前两位为 04），即考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须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本科所学专业应为物理、光电子相关或相近专业。

八、破格

2022 年本专业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九、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的考生需向各学科专业邮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近3个月内有效)。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十、录取

(一) 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二) 复试总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复试总成绩低于120分(满分200分), 视为复试不合格, 不予录取。

(三) 复试合格的考生, 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2×40%, 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择优录取。

(四) 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十一、公示与监督制度

本专业招生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 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 并设立专线(电话与邮箱)负责受理考生咨询、成绩复核、申诉、投诉等事宜, 为考生解疑释惑, 并按要求妥善处理。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

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研招办申诉电话： 020-38256458；

电子邮箱：gsdyzb@gpnu.edu.cn。

学院考生申诉受理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 020-38265112 邮箱：bailu@gpnu.edu.cn

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我校研究生院官网有关通知。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5日